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瑞汝
電話：04-7531824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03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辦理本縣109年度SUPER教師獎活動，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請轉知該會所屬分（支）會聯絡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109年1月2日109彰縣教職工會字第10900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有意參選者，請於109年3月4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者參選資料送達該會，以利評審推薦表揚作業進行。送達該會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親自送達：109年3月4日(星期三)下午5：30前。
 - (二)郵寄送達：以109年3月4日(星期三)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彰化縣內教師均可報名，但因「中華民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教師獎計畫」及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「彰化縣109年度SUPER教師獎實施計畫」資格限定，故薦送至全國之名單以有加入該會之會員教師為優先。
- 四、煩請貴校或該會所屬分（支）會聯絡人於教師晨會或校務

教務處 收文:109/01/09



1090000068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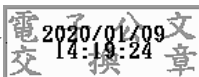


會議時公告周知。

五、彰化縣109年度SUPER教師獎實施計畫及附件可逕上該會網站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